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惠川信立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毓華
訴訟代理人　吳紹貴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巧旻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國量
訴訟代理人　劉喜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昆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衍仲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邦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5月28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請兩造就原證12(本院卷一第107頁)提及之「任經理」是否即被告公司之任炯經理？提出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　曹宗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